

团 体 标 准

T/CAB XXX—2022

体重控制人群用代餐食品

Meal replacement for weight control popul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2

5 检验规则 4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 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体重控制人群用代餐食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体重控制人群用代餐食品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体重控制人群用代餐食品的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 ₁ 的测定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 ₂ 的测定
GB 5009.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
GB 5009.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
GB 5009.8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GB 500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 ₆ 的测定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2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
GB 5009.2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镁的测定
GB 5009.2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 ₁₂ 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缩略语

3.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1

超重和肥胖 overweight and obesity

由于体内脂肪体积和(或)脂肪细胞数量的增加导致的体重增加,或体内脂肪占体重的百分比异常增高,并在某些局部过多沉积,通常用体重(公斤)与身高(米)平方的比值进行判定。

[来源: WS/T 428—2103, 3.5 有修改]

3.1.2

体重控制人群 weight control population

需要通过调节饮食、合理运动、改变生活习惯,达到控制体重目的的群体,如超重和肥胖人群。

3.1.3

代餐食品 meal replacement

为了满足成年人控制体重期间一餐或两餐的营养需要,代替一餐或两餐,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控制能量食品。

3.1.4

部分代餐食品 partial meal replacement

为了满足成年人控制体重期间的一餐或两餐部分营养需要,代替一餐或两餐中部分膳食,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控制能量食品。

3.2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DIAAS: 可消化必需氨基酸评分

PDCAAS: 蛋白质消化率校正后的氨基酸分数

4 产品分类

4.1 按照代餐程度不同,分为代餐食品和部分代餐食品。

4.2 按照产品形态不同,分为固态、半固态、液态。

5 要求

5.1 原辅料要求

所用原辅料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或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产品色泽和状态,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尝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固有的形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5.3 技术指标

5.3.1 代餐食品

代餐食品技术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代餐食品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宏量营养素	总能量	835 kJ~1670 kJ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的含量乘以各自能量系数17kJ/g、37kJ/g、17kJ/g（膳食纤维的能量系数为8kJ/g）
	蛋白质	供能比:25%~50% 以牛奶蛋白或鸡蛋蛋白为参考蛋白， PDCAAS或DIAAS不低于80%	GB 5009.5
	脂肪	总脂肪供能比:≤30% 饱和脂肪供能比:≤10% 氢化油脂：不得使用 亚油酸供能比:≥3.0%	GB 5009.168
必需成分	膳食纤维/g	5~12	GB 5009.88
	维生素A/ μg RE	260~580	GB 5009.82
	维生素B ₁ /mg	0.4~16.6	GB 5009.84
	维生素B ₂ /mg	≥0.4	GB 5009.85
	维生素C/mg	30~333	GB 5009.86
	烟酸/mg	4.6~11.6	GB 5009.89
	叶酸/ μg DFE	110~333	GB 5009.211
	钙/mg	260~666	GB 5009.92
	镁/mg	50~233	GB 5009.241
	铁/mg	5~16.6	GB 5009.90
	锌/mg	3~12.3	GB 5009.14
可选择成分	维生素D/ μg	0.5~6.66	GB 5009.82
	维生素E/（mg α-TE）	≥4.5	GB 5009.82
	维生素B ₆ /mg	≥0.4	GB 5009.154
	维生素B ₁₂ / μg	≥0.8	GB 5009.285
	钾/mg	100~1200	GB 5009.91
	磷/mg	≤420	GB 5009.87
	钠/mg	≤1000	GB 5009.91

注：在代餐食品中可选择添加或标签标示可选成分中的一种或多种。

5.3.2 部分代餐食品

部分代餐食品技术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部分代餐食品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宏量营养素	总能量	334 kJ~835 kJ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的含量乘以各自能量系数17kJ/g、37kJ/g、17kJ/g（膳食纤维的能量系数为8kJ/g）
	蛋白质	供能比:25%~50%，且不低于8g 以牛奶蛋白或鸡蛋蛋白为参考蛋白， PDCAAS或DIAAS不低于80%	GB 5009.5
	脂肪	总脂肪供能比:≤30% 饱和脂肪供能比:≤10% 氢化油脂：不得使用	GB 5009.168
必需成分	膳食纤维/g	2~12	GB 5009.88
	维生素B ₁ /mg	0.2~16.6	GB 5009.84
	维生素B ₂ /mg	≥0.2	GB 5009.85
	钙/mg	80~666	GB 5009.92
	铁/mg	2.5~16.6	GB 5009.90
	锌/mg	1.5~12.3	GB 5009.14
可选择性成分	维生素A/ μg RE	120~400	GB 5009.82
	维生素D/ μg	0.25~6.66	GB 5009.82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维生素E/ (mg α-TE)	≥2	GB 5009.82
叶酸/ μg DFE	50~333	GB 5009.211
维生素B ₆ /mg	≥0.2	GB 5009.154
维生素B ₁₂ / μg	≥0.4	GB 5009.285
维生素C/mg	15~333	GB 5009.86
烟酸/mg	2.3~11.6	GB 5009.89
镁/mg	20~233	GB 5009.241
钾/mg	40~1200	GB 5009.91
磷/mg	≤420	GB 5009.87
钠/mg	≤1000	GB 5009.91

注：在代餐食品中可选择添加或标签标示可选成分中的一种或多种。

5.4 其他理化指标

应符合相应类别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5.5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5.5.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相应类别产品的规定。

5.5.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中相应类别产品的规定。

5.6 微生物限量

5.6.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5.6.2 其他微生物限量应符合相应类别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5.7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5.7.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7.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5.8 净含量

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净含量检测按JJF 1070规定执行。

5.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生产企业检验部门按本文件规定的方法检验合格，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

- 主要原辅料、关键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6.2 组批与抽样

6.2.1 组批

由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

6.2.2 抽样方法和数量

在成品库以随机抽样方法抽取样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个包装，随机抽样至少20个包装，其中用于微生物检验不少于5个包装，总样品不少于500g，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6.3 判定规则

6.3.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品。

6.3.2 微生物指标有任1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

6.3.3 除微生物以外，其他有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次产品为合格；若仍有1项或1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7.1.2 代餐食品宏量营养素、必须成分和可选择成分含量标识应增加“每份”含量的标识。

7.1.3 标签中禁止使用减肥等相关宣传词语。

7.1.4 应在标签中标示“孕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儿童、病人及老人不适宜食用”。

7.1.5 代餐食品应在标签中标示“替代一餐或两餐膳食，不宜代替全日膳食食用”，部分代餐食品应在标签中标示“替代一餐中部分膳食，不宜单独替代一餐食用，应与牛奶、蔬果等其他食物搭配食用，合理饮食，均衡营养”。

7.1.6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7.2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害、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内、外包装均应紧密、完整、清洁、牢固、不破裂、不变形。

7.3 运输和贮存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WS/T 428—2013 成人体重判定
 - [2] 《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年版)
 - [3] T/CNSS 002—2019 代餐食品
 - [4] T/ZHCA 102—2020 体重控制人群用营养代餐食品
 - [5] 《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2013年版)
-